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73,774,841.53	5,306,849,727.12	-8.16
营业利润	-317,404,855.95	33,085,747.32	-1,059.34
利润总额	-318,545,319.17	32,611,114.04	-1,07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465,013.32	50,093,419.20	-57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302,839.13	28,404,673.11	-98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2	0.60	-5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2.09	减少12.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74,927,275.40	6,477,827,753.46	-17.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90,403,991.37	2,481,782,203.69	-11.74
股本	84,020,211.00	84,020,072.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7	29.54	-11.7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财务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7,377.4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1,854.5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646.5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30.28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37,49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9,040.40万元。

报告期内,胶膜细分市场技术迭代要求提升,竞争态势愈加严峻。公司单层POE胶膜及TOPCON组件迭代胶膜产品推陈出新,光伏胶膜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主要原材料EVA树脂的价格持续波动向下以及市场价格竞争等因素,导致胶膜销售价格下调,公司营业总收入小幅下降;公司主动管理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降低负债和营运资金占用,公司总资产有所降低。同时,胶膜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并期末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下降。

(二)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

(1)胶膜细分市场竞争态势愈加严峻,加之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向下,导致胶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调,毛利率明显下降。

(2)公司经营所需,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备货。报告期内,胶膜主要原材料EVA树脂价格震荡向下并胶膜销售价格即期同步向下调整,备货成本的下降相较胶膜销售价格的即期下调有所滞后,公司期末根据在手订单及市场价格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3)公司胶膜产品销售数量持续较快增长,所需产能及生产运营规模持续增加,包括越南工厂建设在内的各项投资均处于投入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4)公司坚持以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主义的经营理念,增加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在光伏封装材料领域及新能源汽车用电子功能膜和新型环保表面材料等领域高强度投入,对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在非光伏领域的新产品的产能建设及产业化交付、市场推广与营销、团队人才引入与培养等方面,新增投入较大,暂未达到盈亏平衡,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1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与其签订了重组服务协议等书面文件,以保证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进行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34,985,577.50	1,410,958,551.74	-12.47
营业利润	-91,480,163.77	66,234,797.31	-238.11
利润总额	-100,628,697.39	57,065,558.09	-27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18,132.19	43,347,271.78	-32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30,780.92	16,224,808.38	-81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40	-3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1.59	减少5.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06,014,268.29	4,105,789,706.50	-2.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20,185,368.85	2,722,303,782.74	-3.75
股本	111,226,800.00	111,226,8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6	24.48	-3.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34,985,577.50元,同比减少12.47%;实现营业利润-91,480,163.77元,同比减少238.11%;实现利润总额-100,628,697.39元,同比减少276.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18,132.19元,同比减少320.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230,780.92元,同比减少816.38%;基本每股收益-0.88元,同比减少32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006,014,268.29元,较期初减少2.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20,185,368.85元,较期初减少3.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3.56元,较期初减少3.76%。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38.11%,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6.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20.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16.38%,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20.00%。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国内外经济动能增长乏力、行业需求收敛等不利形势,为巩固光引发剂领域的龙头地位,公司选择了灵活营销策略战术,实现光引发剂销售量同比增长,增长幅度为15%-20%。在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继续战略性让利于客户群,销售单价一直徘徊于历史低位,导致销售毛利大幅减少,利润空间持续压缩,进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较多。

2.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市场供需关系、实际经营情况、生产运行周期等因素,公司管理层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期对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所形成商誉的剩余部分全部计提减值,计提金额为1,301.50万元。本期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硚口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长江万润向中国银行硚口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硚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融资业务向中国银行硚口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国银行硚口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9,427,785.04	88,716,452.53
负债总额(元)	94,576,674.09	74,145,292.06
净资产(元)	14,851,110.95	14,571,160.4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0,359,328.74	506,975,953.33
利润总额(元)	-5,112,583.48	-526,207.84
净利润(元)	-3,820,415.77	-279,950.4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债务人(乙方):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两千万元整,以及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4.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14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授信额度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5幢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80,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780,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Tieer Gu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选择远程线上接入,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Chengbin Qiu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方志强先生、黄翌敏先生、张国华先生、董笑瑜先生、赵东先生、财务总监赵凯先生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80,817	100	0	0	0	0

2.00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411,778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37,426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37,426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关于与成都奕康真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67,909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关于与E-ray Co., Ltd.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80,817	1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80,817	1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关于与RadixView LLC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80,81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893,557	100	0	0	0	0
2.01	关于与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3,524,518	100	0	0	0	0
2.02	关于与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5,893,557	100	0	0	0	0
2.03	关于与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5,893,557	100	0	0	0	0
2.04	关于与成都奕康真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13,524,518	100	0	0	0	0
2.05	关于与E-ray Co., Ltd.的关联交易	15,893,557	100	0	0	0	0
2.06	关于与张华的关联交易	15,893,557	100	0	0	0	0
2.07	关于与RadixView LLC的关联交易	15,893,55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2.01的关联股东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2.02的关联股东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2.03的关联股东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2.04的关联股东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ieer Gu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2.07的关联股东Richard Aufrichtig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珂、贾茗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3月11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4-0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贷款22,8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卢山郎;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会堂路99号;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乐三木置业资产总额1,117,423,648.83元,负债总额1,039,912,102.10元,净资产77,511,546.73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952,804.64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乐三木置业资产总额768,287,422.63元,负债总额679,333,622.15元,净资产88,953,800.48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28,337,871.56元,净利润11,442,253.75元。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7.43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9326号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下朱村,规划榕航路西侧、爱心路北侧	34,982	A地块>1.5且<2.2,B地块>1.0且<1.2	A地块<25%,B地块<45%	A地块>35%,B地块>20%	商住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贷款22,8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是长乐三木置业的发展需求。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其所属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0,84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3,2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18,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1.7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1.00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森阳、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或变更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张熠君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1,697,778股为基础,若按本次计划最高回购价格12.00元/股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数量下限1,666,667股和回购数量上限3,333,333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36,500	60.25	129,203,167	61.03	130,869,833	61.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61,278	39.75	82,494,611	38.97	80,827,945	38.18
总股本	211,697,778	100.00	211,697,778	100.00	211,697,77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850,063,815.87元,净资产为1,295,951,022.63元,流动资产为1,887,050,370.14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9%,流动资产的2.12%,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黄君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0日	18300.00	863300.00
			2024年2月21日	36200.00	899500.00
			2024年2月22日	15900.00	915400.00
邢磊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2日	16,300.00	770,300.00

注: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上述股东的增持情况皆是发布增持计划后的实施进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计划,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熠君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18日;

3、提议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张熠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它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或变更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